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購買工業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曉龍、俞熔及林熙，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

* 僅供識別